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藝術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壹、審查注意事項

111年7月27日、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會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藝術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5年1月31日藝術學門複審會議通過

一、審查評分項目包含2項：計畫書內容及研究成果，均以100分為滿分。

- (一)「一般研究計畫」之審查配分：計畫書佔60%、研究成果佔40%。
-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之審查配分：計畫書佔70%、研究成果佔30%。
- (三)總分之評分參考原則如下：

評分等級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分數範圍	85分以上	84-80分	79-75分	未達75分

二、審查意見將提供申請人參考，審查意見應力求具體、詳細並請提供建設性建議，避免模糊籠統，或太過主觀、情緒化之陳述。評分應與審查意見一致，請勿出現分數與審查意見矛盾之情形。

三、計畫書審查原則：

- (一)請著重計畫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其規劃完整與否、問題意識是否清楚、研究方法可否執行、是否突破申請人之過往研究，皆為評估計畫品質之重要依據。
- (二)如申請多年期計畫，但僅先核定一年期者，請參考上年度研究進度，並以本年度工作重點進行審查。
- (三)計畫書因受個人著作權保護，審查人不得使用生成式AI協助審查。

四、研究成果審查原則：

- (一)研究成果評量係以申請人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之對應說明為審查依據。
- (二)申請人所填列並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須為近10年(105年1月至114年12月)之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至多5篇(項)，其中至少1篇(項)為近5年(110年1月至114年12月)之研究成果。
- (三)10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包含其中至少1篇(本)為近5年之研究成果，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2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審查標準以「品質」為重，請綜合考量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影響力及學術份量或實務貢獻等予以評分。
- (五)如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發表之論文，或經嚴謹審查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其中單篇論文，或實作成果具有社會影響力，請考量酌以加分。
- (六)代表性研究成果必須是「已出版」或已接受刊登(須附接受函)。各部會機關計畫或委託案之成果報告、未正式審查全文出版之會議論文、報章雜誌文章、課堂筆記與讀書心得、測驗工具或實施手冊、宣導性的說明書、投稿中尚未被接受刊登的文章等，均不得列為著作。
- (七)實作成果應與申請人過去相關研究具明顯之關聯性。
- (八)獲博士學位未滿5年者(110年1月1日後獲博士學位)，可依據博士論文的品質審查給分。

五、請審查人注意計畫書及代表性研究成果是否有學術倫理瑕疵，如有發現，請於審查意見中舉證說明。

六、藝術學門國內相關期刊可參考下頁附表。根據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

- (一)評比結果為第一級與第二級者，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 (二)第三級者，非屬核心期刊，因此無THCI第三級或TSSCI第三級。
- (三)人社期刊評比收錄連結 <https://www.hss.ntu.edu.tw/zh-tw/thcitssci>。

期刊名稱 (依筆畫順序排)	2016臺灣人社 期刊評比收錄 (藝術學)	2018臺灣人社 期刊評比收錄 (藝術學)	2019臺灣人社 期刊評比收錄 (綜合類)	2021臺灣人社 期刊評比收錄 (藝術學)	2022臺灣人社 期刊評比收錄 (綜合類)	2024臺灣人社 期刊評比收錄 (藝術學)	2025臺灣人社 期刊評比收錄 (綜合類)
中外文學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台灣舞蹈研究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史物論壇：國立 歷史博物館學報						第三級	
民俗曲藝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建築學報	第二級 (區域)						
故宮學術季刊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科技博物						第三級	
音樂研究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二級	
高雄師大學報： 人文與藝術類			第三級				第三級
國立臺灣大學美 術史研究集刊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國際數位媒體設 計學刊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現代美術學報	第二級						
設計與環境學報				第三級		第三級	
設計學研究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設計學報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博物館學季刊						第二級	
感性學報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臺中教育大學學 報：人文藝術類			第三級				
臺灣美術	第三級					第三級	
雕塑研究學術半 年刊				第三級		第三級	
戲曲學報				第三級		第三級	
戲劇研究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戲劇教育與劇場 研究	第三級	第三級					
戲劇學刊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藝術教育研究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藝術評論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二級	
藝術論衡				第三級		第三級	
藝術學研究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一級	
藝術學報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Int. J. of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ies		第三級					